

No.

日支組合規約

日支組合規約

以開發中國富源為目的中日兩國人組織組合而訂規約如左

一本組合員中日各以拾名組織之

二本組合辦理中國各省之礦業及生要物產

三本組合之資本定為上海銀二十萬兩必要時按次繳納之中日之出資額同額以

兩為限度

。兩為限度

四非中日兩國組合員協議同意後不得以組合員之權利讓與組合以外之人

五組合之一切業務執行中日雙方協議決定之組合員不得一致之承諾不得以關於組合之事項漏洩於組合以外之第三者或與之為交涉商談

六組合之存定期限自本組合規約簽字之日起二十年為限至期屆滿了後雙方協議得延長之

朱考
規約、孫文氏一黨卜塚原卜
上、朱大符
朱執信父、自筆

由國人組織組合而訂規約如左
織之

及主要物產

三、本組合之資本定為上海規銀二十萬兩，必要時按次繳納之。
中日之出資額同額以

兩為限度

。兩為限度

四、非中日兩國組合員協議同意後，不得以組合員之權利讓與
組合以外之人。

五、組合之一切業務執行中日雙方協議決定之組合員不得一致之。
承諾不得以關於組合之事項漏洩於組合以外之第三者或
與之為交涉，商談。

六、組合之存立期限自本組合規約簽字之日起二十年為限至
期屆滿了後，雙方協議得延長之。

七 在組合存立期限内發生解散之必要時雙方協議
決定之

八 組合本部置於上海支部置於東京

九 組合規約以中日兩國文製定之組合員各自署名

蓋印各執一通

十 組合之事業經營及其他一切設備別定細則選定業務
執行員擔任之

日文

支那富源開發ヲ目的トシ日支兩國人ヲ以テ組合ヲ組織ス
而レ規約ヲ定ムコト左、如レ

一本組合員ハ日支各格名ヲ以テ組織ス

二 本組合ハ支那各省、鉱業及主要物産、取扱シナス

三 本組合、出資ハ上海現銀ニ拾萬両トシ「必要」都度

七 在組合存立期限內發生解散之必要時雙方協議
決定之

八 組合本部置於上海支部置於東京

九 組合規約以中日兩國文製定之組合員各自署名

蓋印各執一通

十 組合之事業經營及其他一切設備別定細則選定業務
執行員擔任之

提考
日本文戴傳賢(戴天佑)氏、日本譯文

支兩國人ヲ以テ組合ヲ組織

ノ以テ組織ス

二 本組合六支那各省、銻業及主要物產、取扱ラナス
三 本組合、出資ハ上海現銀二拾萬両トシ、必要、都度

No. 2

拂込^{ハシモトス}日支半資額^ハ同額^{トシテ} ○○○○△

八兩^ヲ限度^{トシ}拂込^{ハシモトス}

四、日支兩國組合員^{協議全意}ノ上ニアラザレバ組合員タル權利
ヲ組合以外者ニ譲與^{スル事ヲ得ズ}

五、組合一切、業務執行ハ日支雙方協議ノ上決定シ組合員ハ
一致^ニ承諾ナフシテ組合以外者ニ組合ニ關スル事項ヲ漏

洩^ス若クハ交涉商談ヲ為^ス事ヲ得ズ

六、組合存立期限ハ本規約調印ノ日ヨリ向^フ貳拾個年トス期
限滿了ニ至^{ラバ}更ニ雙方協議^シ之ヲ延長^{スルモノトス}

七、組合存立期限内ニ於^テ解散^シ必要^ヲ見^ル場合ハ雙方
協議^シ之ヲ決定^ス

八、組合本部^ヲ工場ニ支那^ヲ東京ニ設置^ス

九、組合現約ハ日支兩文^ヲ以^テ作製シ組合員各自署名
捺印^シ組合員ハ各自亮通^ラ所持^{スルモノナリ}

十. 組合事業ノ經營其他設備ニ就テハ別ニ細則ヲ設ケ
業務執行局ヲ選定シテ担当セレバ

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大正六年六月十一日

小恒

周善余	戴丁	楊廖	朱張孫
日宣介	建仁	仲愷	大人逸
石光	建仁	丙	符傑仙
印	印	印	印
		廖仲愷代署	印
		朱符傑代署	印
	戴傳賢代署	印	印
	印		

No. 5

大塚信之印
秋山真之印
原嘉一印
三之印
舜印

菊池良一印

茅川寅治印